

醫學院 屍體 大體解剖 報告書
 醫院 病理剖驗

字號

送達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簽章

受文者：地方法院檢察署			
副本收受者：			
門診住院 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死亡證明書字號
年月日			
死亡日期			
年月日			
性別	籍貫	職業或服務機構或職 級	身分證統一編 號
屍體來歷	解剖或剖驗原 因	死前臆斷	死者指紋或相 片
敬請 備查 醫院（醫學院）：院（校）長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檢察官批示：			

長庚紀念醫院 A4 97.1修訂 C235

一式二聯：1 地檢署 2 醫學院解剖學科（醫院病理科）

附表八